

附件 1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

（二）组织、监督、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管辖的各类案件侦破工作。

（五）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七）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

（八）组织实施公安机关督察工作。

（九）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实施消防监督、灭火救援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6401.6	一、本年支出	6401.6	640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01.93	5101.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	619.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5.07	385.0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4.92	294.9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401.6	支 出 总 计	6401.6	640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401.6	64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01.93	5101.93
204	20402		公安	5101.93	5101.93
204	20402	2040201	行政运行	5101.93	510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	619.68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28	530.28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53	491.53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5	38.75
208	20807		就业补助	42.84	42.84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84	42.84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6.56	46.56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5	0.05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6.51	4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07	385.07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07	385.07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88	171.88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19	2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92	294.92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92	294.92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92	294.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6401.6	5701.1	70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9.51	5619.51	
	01	基本工资	617.88	617.88	
	02	津贴补贴	1917.04	1917.04	
	03	奖金	207.23	207.23	
	07	绩效工资	0		
	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91.53	491.5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88	171.88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213.19	213.1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56	46.56	
	13	住房公积金	294.92	294.9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9.28	165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5		700.5
	01	办公费	53.46		53.46
	02	印刷费	12.47		12.47
	05	水费	0		
	06	电费	5.35		5.35
	07	邮电费	14.26		14.26
	08	取暖费	17.82		17.82
	11	差旅费	53.46		53.46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13	维修（护）费	7.13		7.13
	15	会议费	0		
	16	培训费	17.82		17.82
	17	公务接待费	8.96		8.96
	26	劳务费	0		
	28	工会经费	49.15		49.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9	福利费	0.73		0.7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66		151.6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23		307.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9	81.59	
	01	离休费	0		
	02	退休费	38.75	38.75	
	03	退职（役）费	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4	42.8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5		0.5		0.5	9.95	9.96		1		1	8.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01.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5101.93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85.0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94.92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40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401.6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401.6	支 出 总 计	6401.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同仁县公安局	6401.6		6401.6								
同仁县公安局（本级）	6401.6		6401.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01.6	6401.6	5701.1	7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01.93	5101.93	4401.43	700.5	
20402	公安	5101.93	5101.93	4401.43	700.5	
2040201	行政运行	5101.93	5101.93	4401.43	7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	619.68	61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28	530.28	53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53	491.53	491.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5	38.75	38.75		
20807	就业补助	42.84	42.84	42.8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84	42.84	42.8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6.56	46.56	46.56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5	0.05	0.05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6.51	46.51	4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07	385.07	385.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07	385.07	385.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88	171.88	171.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19	213.19	2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92	294.92	29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92	294.92	29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92	294.92	294.92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同仁县公安局合计				6401.6		6401.6								
同仁县公安局（本级）				6401.6		6401.6								
204	20402	2040201	行政运行	5101.93		5101.93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53		491.53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5		38.75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84		42.84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5		0.05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6.51		46.51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88		171.88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19		213.19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92		294.92								

第三部分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0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29.4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01.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101.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5.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4.92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0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29.48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5101.93 万元，占 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 万元，占 9.6%、卫生健康支出 385.07 万元，占 6.8%，住房保障支出 294.92 万元，占 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101.9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99.52 万元，

增长 41%，主要是人员增资及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91.5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8.18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工资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8.75 万元，因机构改革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因此统筹外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2.8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04 万元，增长 13.3%，主要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0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5 万元，减少 83%，主要是工勤编制实有人数减少为 1 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6.51 万元，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71.88 万元，比 2019 年

增加 28.07 万元， 增长 19%，主要是工资变动，人员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13.1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45 万元，增长 11.1%，主要是工资变动，人员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294.9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4.91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

三、关于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0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7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9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增加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96 万元，减少 0.99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是经费压缩。

五、关于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101.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5.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4.92 万元。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401.6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64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01.6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640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01.6 万元，占 100%。

九、关于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同仁县公安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640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29.48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同仁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0.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99.22 万元,增长 16.5%。主要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同仁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同仁县公安局共有车辆 8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同仁县公安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并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

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